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_罚决(2023)42号

威县益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8QMQ44C，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景晓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牛家寨村

根据非执法现场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11月3日对你（单位）违反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北车间两条三元乙丙挤出硫化线、一台开炼机、一台密炼机正在生产，违反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1）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4小时以上的31%-40%，发现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故取31%。（2）违法频次：再次实施违法行为10%，故取10%。（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故取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故取0%。即 $30000 \times 41\% = 12300$ 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贰仟叁佰元（123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2月1日

